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詹耀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零伍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詹耀宗於民國112年05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6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6日止累計422,1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5,803元為本金；6,37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詹耀宗於民國112年03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8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

01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02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  
03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4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 
05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  
06 人至民國114年12月16日止累計154,7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  
07 2,375元為本金；2,33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  
08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  
09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詹耀宗於民國111年1  
10 1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28  
11 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  
12 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  
13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 
14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  
1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  
16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  
17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6日止累計143,631元正  
18 未給付，其中141,463元為本金；2,16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  
19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20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  
21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  
22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 
23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24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25 明細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2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30 附表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33801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15803 元	詹耀宗	自民國114 年1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52375 元	詹耀宗	自民國114 年1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41463 元	詹耀宗	自民國114 年1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